

收文編號：1050008237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12910 號之 3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3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稿電子檔、「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電子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電子檔

主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3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390 號

附件：「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公債。
- (二)短期票券。
- (三)金融債券。
- (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 (五)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其中國內股票部分，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辦理受託承銷案件時，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本規定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投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
- (六)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
- (七)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
- (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九)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前項第五款股票不包括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

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不含國內上櫃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
- (二)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

(四)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五)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六)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

(一)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五、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短期票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四)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五)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六)銀行因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前項所稱銀行負責人，於銀行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及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並包括該法人。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提升銀行資金運用效率，確保投資決定之公正性，維護銀行健全經營，並使銀行限制投資之發行公司範圍更為明確，爰配合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商業銀行得投資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國內「股票」），種類已可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爰刪除「特別股」文字，不另為列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 二、為避免現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限制，未能有效活絡資金運用，爰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考量法人董事代表及法人代表董事於其職務上所為行為，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法人股東，爰明定銀行負責人除自然人，尚包括法人股東。（修正規定第五點）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公債。</p> <p>(二)短期票券。</p> <p>(三)金融債券。</p> <p>(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p> <p>(五)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其中國內股票部分，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辦理受託承銷案件時，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本規定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投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p> <p>(六)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p> <p>(七)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p> <p>(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九)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p>	<p>二、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公債。</p> <p>(二)短期票券。</p> <p>(三)金融債券。</p> <p>(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p> <p>(五)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及特別股（其中國內股票部分，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辦理受託承銷案件時，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本規定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投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p> <p>(六)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p> <p>(七)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p> <p>(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p> <p>(九)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p>	<p>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商業銀行得投資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國內「股票」），種類已可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爰酌作文字修正，特別股不另列示。</p>

<p>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p> <p>(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p> <p>前項第五款股票不包括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p>	<p>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p> <p>(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p> <p>前項第五款股票不包括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p>	
<p>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不含國內上櫃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p> <p>(二)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p>	<p>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及特別股、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特別股、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p> <p>(二)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p>	<p>一、配合第二點有價證券種類文字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特別股」文字。</p> <p>二、為避免現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限制，未能有效活絡資金運用，並考量我國店頭市場交易制度發展已逾二十年，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具市場性，櫃買指數波動度相對其他主要已開發國家股市指數及臺灣證交所指數並未較高，亦設有相關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市場秩序配套措施等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排除商業銀行投資國內上櫃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受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p>

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

(四)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五)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

(四)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五)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p>(六)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p> <p>(一)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p> <p>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p> <p>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p>	<p>(六)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p> <p>(一)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p> <p>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p> <p>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p>	
<p>五、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短期</p>	<p>五、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p>	<p>一、增訂第二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點有價證券種類文字之修正，第一項序文刪除「特別股」文字。</p>

票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 (四)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五)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六)銀行因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前項所稱銀行負責人，於銀行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及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並包括該法人。

司債、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及特別股。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三)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 (四)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五)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六)銀行因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相關函釋規定，併參酌法院相關判決之見解，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該代表人應依法人之指示處理事務，且得依代表人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職務上所為行為法律效果歸屬於法人股東，法人股東對該等代表人有控制關係，其董事職務之行使係為執行該法人股東之旨意，爰為確保投資決定之公正性，維護銀行健全經營，增訂第二項明定銀行負責人除自然人，尚包括法人股東。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